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7号）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新股，发行对象为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红、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文仕。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120,000,000 股增加到 144,000,000 股。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相关股东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振东	40,999,991	34.17	40,999,991	28.47	-5.70
于江水	12,520,401	10.43	12,520,401	8.69	-1.74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	0	0	11,090,573	7.70	7.70
李红	0	0	7,364,141	5.11	5.1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振东、于江水、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李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恒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